SEP21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N-V-H- 案 日期：2017年9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院，拟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支持批准随附的附表A认定申请。1 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同意申请人未按照DOL规定取得现行工资确定，或未就申请提交张贴通知。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现行工资确定符合监管要求，且其已适当张贴了附表A申请提交的通知。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基于当时的记录确立我们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申请人必须以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声明支持复议动议。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附表A包含两种职业——物理治疗师和专业护士——美国劳工部（DOL）不要求外国国民的潜在雇主在美国劳动力市场进行广告招聘。见20 C.F.R. § 656.5。DOL已认定美国缺乏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从事这些职业，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类似职业中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因此，DOL已授权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移民签证程序中裁定附表A申请。见20 C.F.R. § 656.15。

关于 N-V-H- 案

二、现行工资确定

附表A认定申请必须包括根据DOL规定从州劳动力机构（SWA）取得的现行工资确定。20 C.F.R. § 656.15(b)(1)。雇主必须在现行工资确定的有效期内提交其附表A申请。20 C.F.R. § 656.40(c)。

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06年5月1日提交了申请和附表A申请，但未附SWA的现行工资确定。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工资确定，有效期自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6月30日。

然而，与20 C.F.R. § 656.40(c)相反，申请人未在现行工资确定的有效期内提交其附表A申请。相反，其在工资确定生效前一年多提交了申请。因此，申请人在取得现行工资确定方面未遵守DOL规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指出，根据20 C.F.R. § 656.40(c)，其现行工资确定有效期超过90天且少于一年。然而，如上所述，该法规还要求雇主在工资确定的有效期内提交其附表A申请。与DOL规定相反，申请人未在工资确定的有效期内提交其附表A申请，因此未确立其寻求福利的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的上诉决定。

三、提交通知

附表A认定申请还必须包括证据，证明雇主按照DOL规定向员工或其谈判代表提供了申请提交的通知。20 C.F.R § 656.15(b)(2)。如果不存在谈判代表，雇主必须在工作场所张贴提交通知至少连续10个工作日。20 C.F.R. § 656.10(d)(1)(ii)。“ 此外，雇主必须按照其组织中类似职位招聘的正常程序，在任何及所有内部媒体（无论电子或印刷）上发布通知。 ”同上。

在此，申请中包括一份提交通知，表明其在工作场所张贴超过连续10个工作日。然而，与审理主任补件通知中的指示相反，申请人未表明其是否按照DOL规定在所有适用的内部媒体上发布了通知。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提交通知及其人力资源总监的信函。然而，这两份文件均未表明申请人在所有适用的内部媒体上发布了提交通知。此外，与DOL规定相反，申请人在提交附表A申请之后才张贴第二份通知。见20 C.F.R. § 656.10(d)(3)(iv)（要求在工作申请提交前30至180天之间张贴提交通知）。

.

关于 N-V-H- 案

我们在复议中还注意到，与DOL规定相反，申请人的两份提交通知均列明的工资率低于提供的工资每小时28.59美元，且低于现行工资每小时23.65美元。见20 C.F.R. § 656.10(d)(4)（要求提交通知“ 列明工资率（必须等于或超过SWA在现行工资请求表上输入的现行工资率）”）；另见20 C.F.R. § § 656.17(f)(5)、(7)（禁止张贴通知和印刷广告包含低于现行工资的工资率，或不如提供给外国国民的待遇优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的附表A申请提交通知不符合DOL规定。基于这一额外理由，我们将维持我们的上诉决定。

四、其他问题

在复议中，我们还注意到该申请的以下缺陷。

A. 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如前所述，附表A申请列明所提供注册护士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小时28.59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6年5月1日，即申请提交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与8 C.F.R. § 204.5(g)(2)相反，申请人未提交自申请优先日期起其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此外，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提交了至少12份为其他受益人的申请，这些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后仍待决或已获批准。2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的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在其优先日期之后仍待决或已获批准的其他申请所提供的合并工资。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批准提交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待决申请的合并提供工资）。

2 USCIS记录通过以下收件编号识别其他申请：

和

.

-

关于 N-V-H- 案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监管要求的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自本申请优先日期起适用受益人的合并提供工资。

B. 受益人的合格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随附劳工申请上所述的最低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此，附表A申请列明所提供注册护士职位的最低职位要求包括在所提供的职位中至少一年的经验。在申请中，受益人证明其在申请人处获得了所提供职位的经验。她未说明任何其他合格经验。在一封信函中，申请人的人力资源总监表示医院于2005年10月4日开始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

截至申请优先日期2006年5月1日，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至少一年的工作经验。截至该日期，记录显示申请人对受益人的雇佣不足一年。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其具备任何其他符合条件的工作经验。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至少一年的工作经验。申请人还必须解释劳工申请中遗漏任何其他符合条件工作经验的原因。

C. 附表A申请的有效性

企业只有在证明自身为该雇主的利益继承人时，方可使用另一雇主的劳工证。参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要求继承人证明其获得了继续经营雇主业务所需的权利和义务）。

在此，在线公开记录显示，在本动议待决期间，一家公司收购了申请人。参见 at http://www.（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24日）。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新所有人或申请人是否打算雇佣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如果申请人的新所有人将雇佣受益人，记录未证明其为申请人的利益继承人。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指明哪个实体打算雇佣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如果申请人的新所有人将雇佣她，该所有人必须证明自身为申请人的继承人。

V. 结论

记录不支持批准申请所附的附表A认定申请。因此，记录未能证明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的上诉裁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V-H-, ID# 746375 (AAO Sept. 21, 2017)